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5 年 0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目錄

引言	1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2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5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1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2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模版 LR2：槓桿比率	14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6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18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20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1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22
模版 CR4：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3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5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32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38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39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40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42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43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44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5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6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7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48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9
模版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50
模版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51
模版 ENC：資產產權負擔	52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53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54
模版 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56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57
國際債權	61
內地活動	62

目錄

貨幣風險	64
緩衝資本比率	66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66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66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66
詞彙	67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的資料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第6部（「《LAC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制。

此等銀行披露受本集團經董事會批准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披露政策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載於本報表之財務資料乃按金管局向本行指定之監管範疇下的綜合基礎所編製。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用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

銀行業披露報表

金管局已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BCBS」）制定的第三支柱披露框架，並在最新的《銀行業（披露）規則》中納入了BCBS第三支柱的披露要求。此等披露乃按《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中載列金管局的特定額外要求作出補充。此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項下所規定的資料。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

模版 KM1：主要審慎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87,295	86,995	85,828	86,681	84,351
2 及 2a	一級	92,316	92,016	90,849	91,701	94,441
3 及 3a	總資本 ¹	105,228	109,466	108,372	109,245	112,224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67,954	360,278	486,099	488,569	491,847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367,954	360,2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²					
5 及 5a	CET1 比率 (%)	23.72%	24.15%	17.66%	17.74%	17.15%
5b	CET1 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3.72%	24.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5.09%	25.54%	18.69%	18.77%	19.20%
6b	一級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5.09%	25.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8.60%	30.38%	22.29%	22.36%	22.82%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8.60%	30.3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325%	0.313%	0.305%	0.498%	0.48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825%	2.813%	2.805%	2.998%	2.98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9.09%	19.54%	12.69%	13.24%	12.65%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20,460	892,886	928,662	923,080	916,589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18,244	900,5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4a 及 14b	槓桿比率(LR) (%)	10.03%	10.31%	9.78%	9.93%	10.30%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0.05%	1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³	101,479	100,782	102,108	91,560	87,458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57,708	53,710	50,696	37,915	32,463
17	LCR (%)	176.45%	190.32%	204.62%	247.00%	271.03%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610,404	598,792	594,979	598,191	596,245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489,716	474,630	471,563	476,368	474,640
20	NSFR (%)	124.64%	126.16%	126.17%	125.57%	125.62%

¹ 與 2025 年 3 月 31 日相比，2025 年 6 月總資本減少主要是由於 2025 年 5 月已贖回 6 億美元二級資本。

² 與 2024 年相比，2025 年 6 月及 2025 年 3 月資本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 202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實施導致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下限前資本比率是《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的一項新要求。

³ 優質流動資產(HQLA)在期間的變化主要是由於一級優質流動資產內中央銀行儲備及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的平均持有量波動所致。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15,845	310,448	25,268
2	其中 STC 計算法	41,347	42,908	3,308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211,553	201,909	16,924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17,544	20,459	1,404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26,755	26,735	2,140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18,646	18,437	1,492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4,237	3,811	339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4,017	3,587	321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0	0	0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9	其中其他	220	224	18
10	CVA 風險	1,536	1,350	123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1,666	1,607	133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296	289	24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79	134	6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0	0	0
15	交收風險	0	0	0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17	其中 SEC-IRBA	0	0	0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0	0	0
19	其中 SEC-SA	0	0	0
19a	其中 SEC-FBA	0	0	0
20	市場風險	8,436	7,822	675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8,436	7,822	675
22	其中 IMA	0	0	0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0	0	0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0	0	0
24	業務操作風險	26,209	25,453	2,097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0	0	0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12,611	12,131	1,009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0%	50%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0	0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2,961	2,767	237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0	0	0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¹
(港幣百萬元)		2025年 6月30日	2025年 3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961	2,767	237
29	總計	367,954	360,278	29,437

¹最低資本規定為風險加權數額的 8%。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42,135	(10) + (14)
2	保留溢利	35,795	(11)
3	已披露儲備	22,035	(15) + (16) + (17)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99,96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3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460	(4)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95	(5)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81	(6)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34	(18)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7) + (8)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2025年6月30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7,897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384	(2) + (3)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513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2,670	
29	CET1 資本	87,295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5,021	(18)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5,021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5,021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5,021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92,316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8,994	(9)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96	(13) - (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10,490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422)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422)	[(2) + (3)]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 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422)	
58	二級資本	12,912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05,228	
60	風險加權數額	367,954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字 母為依據
資本比率 (估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23.72%	
62	一級資本比率	25.09%	
63	總資本比率	28.6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2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25%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不適用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估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9.0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2,731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5,044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665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694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831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675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195	1,195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7 段所連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981	18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69 及 87 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模版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港幣百萬元)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百萬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模版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資產負債表對帳	已發布財務	按照監管	對應資本組合 成分定義 之參照提示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綜合範圍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	36,008	35,955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30,572	30,551	
貿易票據	3,550	3,550	
交易用途資產	3,394	3,394	
衍生工具資產	3,752	3,752	
客戶貸款及墊款	534,321	534,100	
其中:反映在監管資本內的減值準備		(845)	(1)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投資證券	200,231	200,173	
附屬公司投資	-	2,112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9,169	4,869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660	5,176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008	(2)
- 其他物業及設備	5,792	5,683	
其中: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376	(3)
使用權資產	676	685	
商譽及無形資產	3,021	2,655	
其中:商譽		1,460	(4)
無形資產		1,195	(5)
遞延稅項資產	1,981	1,981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1,981	(6)
其他資產			
- 持有作出售資產	15	15	
- 其他	53,282	52,709	
資產總額	891,424	887,360	
負債			
銀行的存款及結餘	13,611	13,612	
客戶存款	665,226	665,226	
交易用途負債	24	24	
衍生工具負債	4,032	4,032	
已發行存款證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157	157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7)
- 攤銷成本	24,618	24,618	
本期稅項	2,375	2,357	
已發行債務證券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	
其中: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虧損		-	(8)
- 攤銷成本	-	-	
遞延稅項負債	712	655	
其他負債			
- 持有作出售負債	-	-	
- 其他	52,094	52,857	
借貸資本 - 攤銷成本	18,836	18,836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的後償債務		8,994	(9)
負債總額	781,685	782,374	
股東權益			
股本	42,135	42,135	
其中:實收股本		42,135	(10)
儲備	62,301	57,830	
其中:留存溢利		35,795	(11)
其中:被劃定之監管儲備		2,513	(12)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651	(13)
股份溢價		-	(14)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4,706	(15)
未實現外匯盈利		(1,108)	(16)
其他儲備		18,437	(17)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134	(18)
額外股本工具	5,021	5,021	(19)
非控股權益	282	-	
其中:不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內的部分		-	
股東權益總額	109,739	104,98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891,424	887,360	

模版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下表顯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關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總額的地域細目分類：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 衝資本比率的風險 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 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1	中國香港	0.500%	120,302		
2	澳洲	1.000%	8,788		
3	比利時	1.000%	136		
4	丹麥	2.500%	8		
5	法國	1.000%	714		
6	德國	0.750%	1,346		
7	愛爾蘭	1.500%	2,327		
8	盧森堡	0.500%	1,888		
9	荷蘭	2.000%	1,767		
10	南韓	1.000%	503		
11	瑞典	2.000%	640		
12	英國	2.000%	9,205		
	以上的總和		147,624		
	總計 (包括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 零的司法管轄區)		304,266	0.325%	1,196

私人機構債務人的風險承擔地域分布以其最終風險為基礎，一般根據債務人的居住地或其註冊辦事處劃分。若透過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下認可的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從而減低信用風險，其風險承擔將分配給相關認可擔保或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保障提供者所在地。如果無法確定債務人的所在地，則將風險承擔分配給其記賬的司法管轄區。

模版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202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891,42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4,063)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免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6,039
9	有關 SFT 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53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39,578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免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01)
12	其他調整	(12,670)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920,460

模版 LR2：槓桿比率

		港幣百萬元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877,412	852,953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	(230)
4	扣減：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6,277)	(6,622)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2,670)	(10,526)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858,465	835,57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2,048	2,714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7,743	6,525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9,791	9,239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12,474	12,734
15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253	20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2,727	12,754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57,181	149,179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17,603)	(113,767)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01)	(94)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9,477	35,318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92,316	92,016
24	風險承擔總額	920,460	892,886
槓桿比率			
25	槓桿比率	10.03%	10.31%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模版 LR2 : 槓桿比率 (續)

		港幣百萬元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0,258	20,389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2,474	12,734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918,244	900,541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10.05%	10.22%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港幣百萬元)		2025年6月30日止季度		2025年3月31日止季度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71		73	
披露基礎：綜合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未加權數額 (平均值)	加權數額 (平均值)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118,309		115,997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378,411	27,148	372,388	26,561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59,517	1,817	57,045	1,745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87,728	18,773	180,970	18,09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31,166	6,558	134,373	6,719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30,242	68,062	120,574	63,258
6	營運存款	0	0	0	0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26,401	64,221	116,357	59,041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3,841	3,841	4,217	4,217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400		442
10	額外規定，其中：	119,822	17,648	119,008	18,518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4,887	4,887	5,292	5,292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0	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4,935	12,761	113,716	13,226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0,606	10,606	9,753	9,753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88,652	2,298	175,885	2,445
16	現金流出總額		126,162		120,977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492	5,433	7,430	5,614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08,312	56,875	103,568	55,381
19	其他現金流入	6,490	6,146	6,549	6,272
20	現金流入總額	120,294	68,454	117,547	67,267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經調整價值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01,479		100,782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57,708		53,710
23	LCR (%)		176.45%		190.32%

第1類機構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16FK或103A條(如適用)披露其流動性資料時，必須使用本標準披露模版。有關填寫本模版的指示(包括個別披露項目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隨附的填報指示。

模版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續)**影響流動性覆蓋比率的主要因數**

流動性覆蓋比率於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要求本集團持有充足的優質流動資產以抵禦為期 30 日的預設壓力情景，以此提升本集團對抵禦短期流動性風險的抗逆能力。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指在 30 個公曆日的期間內，某第 1 類機構的「優質流動資產」的款額與該機構的「淨現金流出總額」，以百分率顯示的比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團必須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維持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不低於 100%。

淨現金流出總額是指現金流入總額抵消現金流出總額後的正差額。現金流出總額包含作為本集團主要穩定資金來源的客戶存款。現金流入總額主要是 30 個公曆日內到期的資產，例如貨幣市場存款、客戶借貸和證券。

本集團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於整個 2025 年第二季度均遠高於 100% 的監管標準。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由 2025 年第一季的 190% 下降至 2025 年第二季的 176%，主要原因是正常業務過程中平均淨現金流出總額相對較高，而整體流動性狀況仍保持健康。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

為滿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所需的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優質的政府債務票據，以及其他同等的而可供出售的流動資產。其中大部分優質流動資產以港幣計值。優質流動資產的分類 (1、2A、2B 級資產)是按資產的信貸評級和一系列市場因數以分辨各資產的短期流動性。本集團的優質流動資產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為主。

資金來源

本集團以維繫與客戶的關係強化存款基礎，維持資金來源於零售、小型商業和批發客戶的平衡以避免資金來源過份集中。本行於專業市場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次級債務、貨幣市場存貸以取得額外資金，維持本地貨幣市場的參與，同時達致資產和負債到期日組合之最佳效果。

貨幣錯配

大部分於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以港幣、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行持有以港幣計價的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不少於以港幣計價的淨現金流出總額的 20%。本集團以資金互換交易管理不同貨幣優質流動資產的組合。按各綜合層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沒有重大的貨幣錯配。

流動性管理集中程度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制訂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策略、政策及限額，以及確保執行有關策略與政策的措施。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各既有監控架構的合規情況，以及是否需要改變策略及政策。流動資金狀況由本集團資金市場處轄下的資本市場及流動資金管理部每日按所訂限額範圍進行管理。本集團風險管理處轄下的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與流動性風險相關的活動。稽核處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季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06,393	41	0	9,035	115,428
2	監管資本	106,393	41	0	9,035	115,428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0	0	0	0
3	其他資本票據	0	0	0	0	0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88,623	10,648	257	363,703
5	穩定存款		80,543	1,485	39	77,967
6	較不穩定存款		308,080	9,163	218	285,736
7	批發借款：		247,293	28,504	10,276	120,867
8	營運存款		0	0	0	0
9	其他批發借款	0	247,293	28,504	10,276	120,86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	46,953	23,808	13,494	3,659	10,406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46,953	23,808	13,494	3,659	10,406
14	ASF 總額					610,404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78,101				36,938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0	0	0	0	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959	222,573	83,269	317,400	386,31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8,893	0	0	889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	68,900	11,026	14,481	30,330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5,723	134,323	64,307	144,029	226,605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665	0	0	33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0	4,206	3,184	118,736	88,660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2,961	2,365	79,801	54,533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35	6,251	4,752	40,154	39,83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46,038	37,859	2,800	2	60,394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0				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3,028				2,684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371				1,371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5,201				26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6,438	37,859	2,800	2	56,07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33,549		6,068
33	RSF 總額					489,716
34	NSFR (%)					124.64%

模版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續)

(港幣百萬元)		季末 2025 年 3 月 31 日				
		(a)	(b)	(c)	(d)	(e)
披露基礎：綜合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A. ASF 項目						
1	資本：	103,908	4,907	0	8,898	112,806
2	監管資本	103,908	4,907	0	8,898	112,806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0	0	0	0	0
3	其他資本票據	0	0	0	0	0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88,979	6,271	100	359,779
5	穩定存款		78,612	468	6	75,133
6	較不穩定存款		310,367	5,803	94	284,646
7	批發借款：		230,567	21,089	15,445	116,155
8	營運存款		0	0	0	0
9	其他批發借款	0	230,567	21,089	15,445	116,15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0	0	0	0	0
11	其他負債：	45,124	21,158	12,761	3,672	10,052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0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45,124	21,158	12,761	3,672	10,052
14	ASF 總額					598,792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185,330			38,718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0	0	0	0	0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5,608	208,890	74,713	309,292	372,11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5,835	0	0	584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0	60,261	9,574	12,775	26,602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5,470	131,607	57,511	139,388	217,814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486	0	0	24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0	4,111	3,026	118,372	88,217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0	2,893	2,307	79,875	54,519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38	7,076	4,602	38,757	38,89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0	0	0	0	0
26	其他資產：	45,302	36,618	2,071	24	57,86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0				0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908				2,574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883				883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5,392				27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36,119	36,618	2,071	24	54,134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12,607			5,935
33	RSF 總額					474,630
34	NSFR (%)					126.16%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貨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港幣百萬元)		違責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承擔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1	貸款	15,061	551,443	5,323	525	272	4,526	561,181
2	債務證券	985	198,806	883	0	5	878	198,908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68	54,428	35	0	0	35	54,461
4	總計	16,114	804,677	6,241	525	277	5,439	814,550

違責定義

如果借款人表現出明顯的弱點而可能會危害還款，其信用風險則定義為違責。借款人明顯的弱點包括但不限於：

- 逾期狀態已經超過 90 天；
- 借款人被其他金融機構置於破產管理之下；
- 借款人被要求清盤或破產；或
- 借款人業務存在重大缺陷，威脅到借款人的現金流量和還款能力。

特定準備金和集體準備金定義

按照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 - MA(BS)3 的填報指示所訂明的處理方法，將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分類為特殊及集體撥備監管類別。根據填報指示，分類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預期信用虧損會計撥備以集體撥備處理，而分類為第三階段者以特殊撥備處理。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60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2,734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76)
4	撇帳額	(2,333)
5	其他變動 *	121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25 年 6 月 30 日) ^	16,046

* 其他變動包括下述變動之影響、貸款償還、處置減值貸款和匯兌差額。

^ 為與其他模版的報告規則一致，2025 年 6 月 30 日餘額及期內之變動均包含應付利息，而這項改動不反映於上一個報告期之結餘上。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317,083	244,098	176,724	67,374	0
2	債務證券	197,187	1,721	0	1,721	0
3	總計	514,270	245,819	176,724	69,095	0
4	其中違責部分	4,849	6,295	3,849	2,446	0

模版 CR4：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93,802	0	93,807	0	1,029	1.1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418	1,100	7,045	445	1,503	20.07%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328	0	492	0	163	33.22%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3,718	2,872	3,438	212	1,976	54.15%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5,108	1,622	3,946	159	3,686	89.80%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140	5	140	0	70	50.00%
6b 專門性借貸	0	0	0	0	0	0.00%
7 股權風險承擔	1,066	0	1,066	0	2,666	250.0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2,028	0	2,027	0	5,069	250.00%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0	0	0	0	0	0.0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0	0	0.00%
8 零售風險承擔	28,826	25,621	25,288	2,322	21,860	79.18%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續)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9	地產風險承擔	5,994	562	5,522	213	3,334	58.13%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573	106	3,571	40	922	25.53%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04	6	104	2	42	39.67%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09	0	266	0	170	63.96%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5	0	95	0	101	106.31%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889	331	463	123	493	84.14%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024	119	1,023	48	1,606	150.0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10	違責風險承擔	53	0	53	0	61	114.82%
11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00%
11a	現金及黃金	0	0	0	0	0	0.00%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0	0.00%
12	總計	146,341	31,777	142,684	3,351	41,347	28.31%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百萬元)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8,664	5,143	0	0	0	0	93,807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7	7,298	0	44	0	0	7,489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	銀行風險承擔	0	478	0	1	0	0	13	0	492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續)

(港幣百萬元)

		20%	30%	40%	50%	7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3,044	606	0	0	0	3,650

		10%	15%	20%	25%	35%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20%	30%	50%	65%	75%	85%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5	0	140		0	2,193	1,747	0	0	4,105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 4a 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0	0	140		0	0	0	0	0	140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0	0	0	0	0	0	0	0	0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1,066	0	0	1,066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續)

(港幣百萬元)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2,027	0	0	0	2,027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	0	0	0	0	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0		0	0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1,700	19,578	5,782	550	27,610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 IPO 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0		0	0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續)

(港幣百萬元)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地產風險承擔	0	1,836	562	998	2	23	140	21	221		43	413	25	1	213	7	86	1,070	74	5,735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836	562	941		23	100	21	10		34	10				3			72	3,612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836	562	941		23	100	21	10		34	10				3			72	3,612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7	2		40		0			0		1		4			2	106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211			46	0		9				0	0	266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211			46	0		9				0	0	266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續)

(港幣百萬元)

		0 %	20 %	25 %	30 %	35 %	40 %	45 %	50 %	60 %	65 %	70 %	75 %	85 %	90 %	100 %	105 %	110 %	150 %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			0				86		0	95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0	0		0		0		0				357	25		204				0	0	586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0	0		0		0		0				357	25		204				0	0	586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070	0	1,070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0				0	0	0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續)

(港幣百萬元)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違責風險承擔		37	16	0	53
		1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a	現金及黃金	0	0	0		0
		0%	2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0	0		0

模版 CR5：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續）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 CCF（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風險權重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 CCF 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 CCF	風險承擔（已將 CCF 及減 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 內）
1	40%以下	103,488	1,154	31.18%	105,226
2	40 至 70%	5,637	2,205	10.70%	5,334
3	75%	18,339	25,280	10.40%	20,596
4	85%	2,938	1,023	15.56%	2,218
5	90 至 100%	11,152	1,990	14.50%	7,825
6	105 至 130%	611	6	40.00%	613
7	150%	1,082	119	39.94%	1,129
8	250%	3,094	0	0.00%	3,094
9	400%	0	0	0.00%	0
10	1,250%	0	0	0.00%	0
11	總風險承擔	146,341	31,777	11.72%	146,035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分別在基礎及零售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銀行	0.00 至< 0.15	56,638	10,901	38.49%	61,492	0.07%	169	45.41%	1.4	13,539	22.02%	19	
	0.15 至< 0.25	8,748	2,033	24.98%	9,269	0.18%	64	44.99%	0.5	2,853	30.78%	7	
	0.25 至< 0.50	7,390	1,207	10.01%	7,514	0.30%	49	45.00%	0.1	2,913	38.76%	10	
	0.50 至< 0.75	1,494	207	39.07%	1,574	0.54%	11	44.78%	0.2	838	53.25%	4	
	0.75 至< 2.50	2,900	55	20.00%	2,911	1.57%	20	45.02%	0.2	2,602	89.41%	21	
	2.50 至< 10.00	1,258	0	0.00%	1,258	4.40%	4	45.00%	0.2	1,602	127.34%	25	
	10.00 至< 10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0	
	100.00 (違責)	0	0	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0	
小計	78,428	14,403	34.13%	84,018	0.23%	317	45.29%	1.1	24,347	28.98%	86	32	
法團—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4,722	1,884	27.94%	4,105	0.10%	45	38.85%	1.9	723	17.60%	2	
	0.15 至< 0.25	3,467	1,962	16.39%	3,746	0.18%	53	32.30%	0.9	572	15.26%	2	
	0.25 至< 0.50	11,558	2,569	25.55%	11,338	0.33%	117	28.10%	1.4	2,727	24.05%	10	
	0.50 至< 0.75	9,751	2,318	23.30%	10,274	0.54%	143	27.38%	1.2	2,756	26.83%	15	
	0.75 至< 2.50	12,006	2,705	5.99%	12,750	1.32%	412	25.82%	1.3	4,782	37.51%	42	
	2.50 至< 10.00	3,225	2,820	2.13%	3,307	4.45%	215	22.99%	1.2	1,704	51.53%	32	
	10.00 至< 100.00	1,678	157	0.85%	2,411	23.85%	41	35.21%	1.2	3,302	136.94%	207	
	100.00 (違責)	1,509	0	0.00%	1,509	100.00%	63	31.12%	0.2	838	55.52%	526	
小計	47,916	14,415	15.73%	49,440	5.07%	1,089	28.67%	1.3	17,404	35.20%	836	965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基礎 IRB 計算法 (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法團—— 大型法團	0.00 至< 0.15	100,026	32,150	17.43%	110,520	0.07%	346	39.40%	3.2	27,127	24.55%	32	
	0.15 至< 0.25	27,405	31,892	10.87%	34,705	0.18%	224	37.35%	1.7	10,168	29.30%	23	
	0.25 至< 0.50	52,599	48,314	5.92%	57,306	0.31%	360	37.57%	1.4	21,085	36.79%	68	
	0.50 至< 0.75	20,630	26,614	5.65%	24,644	0.54%	222	35.19%	1.2	11,147	45.23%	47	
	0.75 至< 2.50	18,424	16,667	2.63%	18,900	1.26%	161	30.81%	1.4	11,139	58.94%	72	
	2.50 至< 10.00	1,387	1,175	0.00%	869	6.45%	15	35.32%	0.6	969	111.47%	20	
	10.00 至< 100.00	2,493	488	5.41%	2,866	42.43%	21	24.87%	2.6	3,192	111.40%	271	
	100.00 (違責)	5,319	68	100.00%	5,387	100.00%	30	35.38%	1.4	7,580	140.71%	2,336	
小計	228,283	157,368	8.88%	255,197	2.88%	1,379	37.40%	2.2	92,407	36.21%	2,869	3,968	
法團—— 視為法團的 金融機構	0.00 至< 0.15	14,351	15,669	5.24%	14,931	0.09%	51	43.61%	1.6	4,009	26.85%	5	
	0.15 至< 0.25	6,119	11,063	8.88%	6,222	0.18%	41	44.96%	1.3	2,588	41.59%	5	
	0.25 至< 0.50	11,862	5,330	8.56%	11,451	0.30%	38	44.79%	0.9	5,706	49.83%	15	
	0.50 至< 0.75	3,360	3,309	10.21%	3,641	0.54%	23	43.78%	0.7	2,381	65.40%	9	
	0.75 至< 2.50	1,473	1,385	5.83%	1,256	1.34%	17	10.11%	1.1	311	24.73%	2	
	2.50 至< 10.00	202	0	0.00%	202	3.09%	1	45.00%	5.0	395	195.76%	3	
	10.00 至< 100.00	0	0	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0	
	100.00 (違責)	0	0	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0	
小計	37,367	36,756	7.29%	37,703	0.27%	171	43.10%	1.3	15,390	40.82%	39	122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基礎 IRB 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法團—— 其他法團	0.00 至< 0.15	40,042	10,775	23.61%	37,047	0.08%	181	38.70%	2.9	8,766	23.66%	11	
	0.15 至< 0.25	26,626	9,085	12.14%	24,806	0.18%	153	34.02%	2.1	7,221	29.11%	15	
	0.25 至< 0.50	33,302	13,280	9.31%	34,434	0.32%	251	35.11%	1.9	13,396	38.90%	39	
	0.50 至< 0.75	16,501	11,823	11.31%	15,401	0.54%	178	34.05%	2.0	7,909	51.35%	29	
	0.75 至< 2.50	19,338	19,337	3.16%	19,624	1.35%	317	27.79%	1.1	10,020	51.06%	68	
	2.50 至< 10.00	6,341	12,075	1.71%	7,045	5.47%	147	23.58%	1.2	5,184	73.58%	89	
	10.00 至< 100.00	4,609	112	97.71%	3,641	23.89%	13	20.34%	0.8	3,539	97.21%	174	
	100.00 (違責)	3,685	0	0.00%	3,685	100.00%	42	30.35%	0.9	5,970	162.02%	883	
	小計	150,444	76,487	9.34%	145,683	3.76%	1,282	33.69%	2.0	62,005	42.56%	1,308	1,744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542,438	299,429	10.35%	572,041	2.73%	4,238	37.24%	1.8	211,553	36.98%	5,138	6,831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零售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零售——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交易者)	0.00 至 < 0.15	40	10,918	87.25%	9,567	0.14%	334,896	91.87%		699	7.31%	12	
	0.15 至 < 0.25	28	291	74.19%	244	0.25%	9,623	91.87%		28	11.60%	1	
	0.25 至 < 0.50	1,581	13,709	71.38%	11,366	0.35%	370,823	91.87%		1,768	15.55%	37	
	0.50 至 < 0.75	2	753	94.42%	713	0.61%	27,926	90.77%		170	23.82%	4	
	0.75 至 < 2.50	35	455	83.68%	415	1.39%	16,241	89.08%		181	43.50%	5	
	2.50 至 < 10.00	164	257	88.69%	391	4.56%	17,893	91.68%		404	103.22%	16	
	10.00 至 < 100.00	0	2	101.46%	3	65.62%	63	91.87%		6	223.84%	2	
	100.00 (違責)	0	0	0.00%	0	100.00%	201	91.87%		0	483.91%	0	
小計	1,850	26,385	79.02%	22,699	0.37%	777,666	91.78%	3,256	14.34%	77	72		
零售——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循環使用者)	0.00 至 < 0.15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15 至 < 0.25	6	26	73.09%	25	0.24%	905	91.63%		3	11.26%	0	
	0.25 至 < 0.50	562	2,977	71.10%	2,678	0.35%	103,622	91.87%		414	15.48%	9	
	0.50 至 < 0.75	106	356	94.99%	444	0.56%	6,047	90.23%		98	22.02%	2	
	0.75 至 < 2.50	205	1,268	83.50%	1,263	1.12%	44,186	91.22%		464	36.78%	13	
	2.50 至 < 10.00	683	276	126.47%	1,033	6.09%	42,640	91.23%		1,275	123.42%	57	
	10.00 至 < 100.00	7	3	140.03%	11	51.23%	320	91.79%		26	228.66%	5	
	100.00 (違責)	39	0	0.00%	39	100.00%	566	91.35%		177	448.56%	22	
小計	1,608	4,906	79.21%	5,493	2.44%	198,286	91.47%	2,457	44.73%	108	61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至 < 0.15	26,199	317	40.00%	26,326	0.11%	5,338	53.97%		3,588	13.63%	16	
	0.15 至 < 0.25	20,497	746	39.51%	20,792	0.23%	11,022	26.73%		2,498	12.02%	13	
	0.25 至 < 0.50	70,160	11	21.30%	70,162	0.34%	22,491	21.80%		9,093	12.96%	52	
	0.50 至 < 0.75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75 至 < 2.50	2,097	941	39.91%	2,472	1.00%	1,818	11.32%		368	14.88%	3	
	2.50 至 < 10.00	245	0	10.00%	245	7.02%	324	31.10%		296	121.08%	6	
	10.00 至 < 100.00	493	0	0.00%	493	23.51%	282	21.99%		559	113.28%	27	
	100.00 (違責)	581	0	0.00%	581	100.00%	338	27.71%		1,717	295.66%	24	
小計	120,272	2,015	39.67%	121,071	0.87%	41,613	29.48%		18,119	14.97%	141	86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續)

零售 IRB 計算法 (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 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 在內的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 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 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 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EL (港幣 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 百萬元)
零售— 小型業務 零售風險 承擔	0.00 至< 0.15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15 至< 0.25	5	0	0.00%	5	0.25%	2	30.07%		1	14.01%	0	
	0.25 至< 0.50	41	0	0.00%	41	0.34%	26	15.05%		3	8.64%	0	
	0.50 至< 0.75	3	6	100.00%	10	0.55%	26	89.94%		7	68.32%	0	
	0.75 至< 2.50	515	14	86.43%	527	1.42%	291	19.79%		118	22.49%	2	
	2.50 至< 10.00	39	1	100.00%	40	4.23%	21	60.41%		35	87.57%	1	
	10.00 至< 100.00	6	0	0.00%	5	20.03%	2	17.03%		2	37.79%	0	
	100.00 (違責)	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小計	609	21	91.12%	628	1.67%	368	23.23%			166	26.50%	3	0
零售— 其他對個 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21	27	90.41%	45	0.10%	1	82.61%		10	20.89%	0	
	0.15 至< 0.25	18	17	98.46%	35	0.22%	170	59.10%		8	24.35%	0	
	0.25 至< 0.50	70	204	73.23%	220	0.35%	0	91.87%		118	53.85%	1	
	0.50 至< 0.75	1,185	26	98.82%	1,210	0.52%	349	70.51%		627	51.86%	4	
	0.75 至< 2.50	2,056	10	64.44%	2,063	1.68%	5,632	45.28%		1,147	55.59%	17	
	2.50 至< 10.00	579	9	98.72%	588	5.57%	2,518	62.61%		553	93.94%	21	
	10.00 至< 100.00	197	1	335.36%	199	58.28%	723	47.97%		208	104.43%	53	
	100.00 (違責)	64	0	0.00%	64	100.00%	388	59.73%		86	134.37%	35	
小計	4,190	294	79.55%	4,424	5.76%	9,781	57.62%			2,757	62.32%	131	99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128,529	33,621	76.70%	154,315	1.00%	1,027,714	41.63%		26,755	17.34%	460	318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 IRB 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法團——專門性借貸 (項目融資)	578	578
2	法團——專門性借貸 (物品融資)	447	447
3	法團——專門性借貸 (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專門性借貸 (具收益地產)	16,519	16,519
5	法團——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7,404	17,404
7	法團——大型法團	92,407	92,407
8	法團——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15,390	15,390
9	法團——其他法團	62,005	62,005
10	官方實體——官方實體	0	0
11	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2	官方實體——多邊發展銀行	0	0
13	銀行——銀行 (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18,577	18,577
14	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5,770	5,770
15	銀行——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6	銀行——非指明多邊組織	0	0
17	銀行——資產覆蓋債券	0	0
18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66	166
19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7,743	17,743
20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76	376
21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交易者)	3,256	3,256
22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循環使用者)	2,457	2,457
23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757	2,757
24	CIS——CIS	2,041	2,041
25	其他——現金項目	591	591
26	其他——其他項目	18,055	18,055
27	總計 (在各 IRB 計算法下)	276,539	276,539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69,570
2	資產規模	3,911
3	資產質素	(1,908)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4,966
8	其他	0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76,539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下表顯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優 [^]	2.5 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 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	2.5 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 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續）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下表顯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 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	2.5 年以下	9,994	309	50%	126	6	0	9,956	10,088	5,044	0
優	2.5 年或以上	5,259	349	70%	736	38	0	4,623	5,397	3,778	21
良 [^]	2.5 年以下	2,691	420	70%	0	21	0	2,838	2,859	2,001	11
良	2.5 年或以上	741	0	90%	0	448	0	293	741	667	6
尚可		382	0	115%	0	0	0	382	382	439	11
欠佳		2,136	122	250%	0	0	0	2,246	2,246	5,615	180
違責		1,490	0	0%	0	0	0	1,490	1,490	0	745
總計		22,693	1,200		862	513	0	21,828	23,203	17,544	974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承 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貸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393	3,993		1.4	6,370	4,017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2	IMM(CCR)計算法			0	N/A	0	0
3	簡易方法 (對於 SFT)					0	0
4	全面方法 (對於 SFT)					5,905	176
5	風險值 (對於 SFT)					0	0
6	總計						4,193

模版 CCR3：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展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5	0	0	0	0	0	0	0	0	0	0	25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銀行風險承擔	0	0	3	11	0	26	0	0	227	3	0	270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0	0	0	0	0	15	0	0	36	12	0	63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149	8	0	0	157
8	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1,111	0	0	1,111
9	違責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1	0	0	1
11	總計	25	0	3	11	0	41	0	149	1,383	15	0	1,627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本行使用內部評級模式估算其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整個對手方信用風險組合的承擔義務人違責或然率；於集團層面，銀行模式應用於銀行承擔義務人而兩個法團模式則分別應用於在中國內地營運及在中國內地以外營運的法團承擔義務人。

下表提供在基礎 IRB 計算法下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基礎 IRB 計算法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銀行	0.00 至 < 0.15	6,444	0.07%	76	14.61%	1.7	884	13.71%
	0.15 至 < 0.25	1,462	0.19%	9	11.26%	1.1	145	9.93%
	0.25 至 < 0.50	438	0.30%	12	45.00%	1.4	250	57.05%
	0.50 至 < 0.75	452	0.54%	10	45.00%	1.1	325	71.92%
	0.75 至 < 2.50	97	0.97%	4	45.00%	1.0	89	91.67%
	2.50 至 < 10.00	3	6.96%	1	45.00%	1.0	6	178.64%
	10.00 至 < 100.00	0	0.00%	0	0.00%	0.0	0	0.00%
	100.00 (違責)	0	0.00%	0	0.00%	0.0	0	0.00%
	小計	8,896	0.14%	112	17.44%	1.6	1,699	19.09%
法團	0.00 至 < 0.15	282	0.07%	11	40.86%	1.0	40	14.16%
	0.15 至 < 0.25	208	0.19%	30	40.00%	2.2	73	35.07%
	0.25 至 < 0.50	387	0.32%	52	40.00%	1.0	139	36.07%
	0.50 至 < 0.75	272	0.54%	55	39.93%	1.3	137	50.31%
	0.75 至 < 2.50	481	1.39%	69	38.73%	1.1	351	73.06%
	2.50 至 < 10.00	122	6.88%	21	40.00%	3.6	197	160.80%
	10.00 至 < 100.00	0	19.80%	4	40.00%	1.0	0	0.00%
	100.00 (違責)	0	100.00%	1	40.00%	1.0	0	0.00%
	小計	1,752	1.05%	243	39.78%	1.4	937	53.50%
總計 (所有組合)		10,648	0.29%	355	21.12%	1.5	2,636	24.76%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 - 本地貨幣	0	2,807	0	2	0	0
現金 - 其他貨幣	0	6,155	0	2,026	3,216	8,889
本地國債	0	0	0	0	0	269
其他國債	0	0	0	0	0	2,738
政府機構債券	0	0	0	0	0	0
法團債券	0	0	0	0	8,871	648
股權證券	0	313	0	0	0	0
其他抵押品	0	1	0	0	0	0
總計	0	9,276	0	2,028	12,087	12,544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披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0	0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0	0
負公平價值 (負債)	0	0

模版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下表就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對合資格及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及對應的風險加權數額，提供細目分類（包括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向中央交易對手方提供開倉保證金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及對該等中央交易對手方作出的違責基金承擔而產生的信用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44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1,594	32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595	12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999	20
5	(iii) SFT	0	0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22	2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51	10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0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0	0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0	0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0	0
15	(iii) SFT	0	0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0	0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0	0

模版 CVA1：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

下表提供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用於計算 CVA 風險資本要求的組成部分：

(港幣百萬元)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 風險資本要求
1	CVA 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367	
2	CVA 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53	
3	總計		123

模版 MR1 :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港幣百萬元)		(a)
		STM 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 求
1	一般利率風險	75
2	股權風險	129
3	商品風險	0
4	外匯風險	292
5	信用利差風險 (非證券化)	100
6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 : 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 : 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 (非證券化)	79
9	SA-DRC (證券化 : 非 CTP)	-
10	SA-DRC (證券化 : 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0
12	總計	675

模版 CMS1：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2025年6月30日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認可機構獲金管局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74,498	41,347	315,845	577,834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2,636	1,601	4,237	4,764
3	CVA 風險		1,536	1,536	1,536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0	0	0
5	市場風險	0	8,436	8,436	8,436
6	業務操作風險		26,209	26,209	26,209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2,041	12,611	14,652	14,652
8	總計	279,175	91,740	370,915	633,431

模式基準計算法以及全面標準計算法之間的風險加權數額差異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法團風險承擔及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而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則根據監管性風險權重計算。

模版 CMS2：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2025 年 6 月 30 日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重計(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計算出項下限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1,029	1,029
1a	其中：在 STC 計算法下歸類為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2	銀行風險承擔	24,347	42,454	27,990	46,276
3	股權			7,734	7,734
4	法團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187,201	378,420	191,125	382,165
4a	其中：採用基礎 IRB 計算法	187,201	378,420	191,125	382,165
4b	其中：採用高級 IRB 計算法	0	0	0	0
5	零售風險承擔	26,760	72,951	51,777	97,968
5a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5,713	3,585	18,391	16,263
5b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928	3,858	13,889	14,819
5c	其中：住宅按揭	18,119	65,508	19,497	66,886
6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17,544	24,016	17,544	24,016
6a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16,519	22,565	16,519	22,565
7	其他風險承擔	18,646	18,646	18,646	18,646
8	總計	274,498	536,487	315,845	577,834

模式基準計算法以及全面標準計算法之間的風險加權數額差異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之法團風險承擔及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模式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 IRB 計算法計算。而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則根據監管性風險權重計算。

模版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列出了監管綜合範圍內資產負債表上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期末值帳面數額：

(港幣百萬元)	2025年6月30日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存	669	35,286	35,955
- 其中: 在中央銀行的結存	669	23,106	23,775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	30,551	30,551
- 其中: 在中央銀行的存款	-	1,283	1,283
貿易票據	-	3,550	3,550
客戶貸款及墊款	102	533,998	534,100
投資證券	5,784	194,389	200,173
- 其中:			
- 國庫債券	5,249	22,795	28,044
- 持有存款證	-	699	699
- 債務證券	535	168,972	169,507
- 股份證券	-	1,066	1,066
- 投資基金	-	857	857
其他資產	-	83,031	83,031
資產總額	6,555	880,805	887,360

模版 KM2：主要指標——處置實體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處置實體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5,023	119,164	118,046	118,914	121,941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67,954	360,278	486,099	488,569	491,847
3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31.26%	33.08%	24.28%	24.34%	24.79%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20,460	892,886	928,662	923,080	916,589
5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2.50%	13.35%	12.71%	12.88%	13.30%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在《LAC 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港幣百萬元)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87,295
2	LAC 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5,021
3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AT1 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AT1 資本	5,021
6	LAC 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12,912
7	屬處置實體發行的外部 LAC 債務票據的 T2 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屬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成員(該處置實體除外)發行而不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 T2 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 規則》下的合資格 T2 資本	12,912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05,228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12	由處置實體直接發行並符合《LAC 規則》列載的後償規定的外部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9,795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產生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18	扣減前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5,023
19	扣減處置實體的 LAC 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 LAC 負債	-
21	對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115,023
就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23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67,954
24	在《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20,460

模版 TLAC1：處置實體的吸收虧損能力組成(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續)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2025 年 6 月 30 日		
外部 LAC 比率及緩衝資本		
25	外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31.26%
26	外部 LAC 槓桿比率	12.50%
27	在符合 LAC 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 LAC 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9.09%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2.825%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25%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不適用

模版 TLAC3：處置實體——法律實體層面的債權人位階

(港幣百萬元)		債權人位階				第 1 至 4 欄的 值的總和
		1 (最後償)	2	3	4 (最優先)	
1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2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2,135	5,021	8,994	9,795	65,945
3	第 2 行中屬獲豁免負債的子集	-	-	-	-	-
4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42,135	5,021	8,994	9,795	65,945
5	第 4 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42,135	5,021	8,994	9,795	65,945
6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7,837	7,837
7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2 年或以上至 5 年以下的子集	-	-	-	1,958	1,958
8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5 年或以上至 10 年以下的子集	-	-	8,994	-	8,994
9	第 5 行中屬剩餘期限 10 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
10	第 5 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42,135	5,021	-	-	47,156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2)	(3)	(4)
		普通股	於 2020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級 資本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2 年到期	面值 6.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4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HK0023000190	XS2222027364	XS2423359459	XS281332368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經營 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 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經營 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 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經營 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 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 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 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 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 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可轉讓, 記名股份	永久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 證券	二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42,135 百萬元	港幣 5,021 百萬元	港幣 3,919 百萬元	港幣 5,075 百萬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42,135 百萬元	港幣 5,021 百萬元	港幣 3,919 百萬元	港幣 5,075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100%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846%	發行價: 面值 6.5 億美元; 99.616%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自成立以來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12	永久性 or 設定期限	不適用	永久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無期限	2032 年 4 月 22 日	2034 年 6 月 27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 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券息, 最終數目受 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 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 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7 年 4 月 22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 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 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 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 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 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9 年 6 月 27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 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 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 符合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或 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 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之後之任何 券息支付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年利率 5.825 厘 緊隨之後及其後每 5 年重 新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 利率 5.527 厘	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年利率 4.8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 利率 2.30 厘	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年利率 6.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 釐定為: 5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 利率 2.55 厘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續)

		(1)	(2)	(3)	(4)
		普通股	於 2020 年發行 面值 6.5 億美元額外一級 資本	面值 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2 年到期	面值 6.5 億美元 二級資本 於 2034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有全部酌情權決定 券息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有	有	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無法繼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甲)香港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香港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或(乙)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東亞銀行，有關的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有決定權力決策的監管機構已作出了決定，須由公共機構注入資本或提供同等的支援，否則東亞銀行將無法繼續經營。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部分	部分	部分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及後償二級資本票據/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優先票據/債權及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權力約束的條文

模版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第(ii)部分 僅 LAC (而非監管資本) 要求的資本工具

		(5)	(6)	(7)
		面值 2.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7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7 年到期
1	發行人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東亞銀行
2	獨有識別碼 - ISIN	XS2381248835	XS2592797398	XS2775732451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英國法例 (從屬, 抵銷, 無法繼續經營虧損吸收及處置機制當局權力 受香港法例所規管)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3 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LAC 綜合集團 /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就 LAC 目的)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 LAC 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非優先吸收虧損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1,958 百萬元	港幣 3,921 百萬元	港幣 3,916 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發行價: 面值 2.5 億美元: 99.765%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802%	發行價: 面值 5 億美元: 99.592%
10	會計分類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7 日	2027 年 3 月 15 日	2027 年 3 月 13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有	有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7 年 7 月 7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一次性可贖回日: 2026 年 3 月 13 日 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連同應計票息, 最終數目受處置機制當局執行權力時確定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票息 / 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至 2027 年 7 月 7 日: 年利率 5.125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1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1.90 厘	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年利率 6.75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1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10 厘	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 年利率 6.625 厘 緊隨之後重新釐定為: 1 年期美國國庫券利率加年利率 2.30 厘

模版 CCA(A)：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第(ii)部分 僅 LAC (而非監管資本) 要求的資本工具 (續)

		(5)	(6)	(7)
		面值 2.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面值 5 億美元 吸收虧損 於 2028 年到期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	合約	合約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緊接後償於無抵押 優先票據 / 債權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沒有僅滿足監管資本 (但非吸收虧損能力) 要求的資本工具。

註：

* 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包含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權力約束的條文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披露對海外交易對手風險額最終風險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認可風險轉移因素和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抵押品和信用衍生品）。一般而言，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國家轉移到另一個國家。當某一地區的風險額佔已計算認可風險轉移的風險總額的百分之十或以上，該地區的國際債權便須予以披露。

(港幣百萬元)	30/06/2025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交易對手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						
發達國家	23,610	27,225	16,503	61,742	-	129,080
- 其中：美國	7,311	27,157	6,131	19,101	-	59,700
離岸中心	9,295	2,338	12,423	69,750	-	93,806
- 其中：中國香港	4,463	2,334	11,155	59,632	-	77,584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35,780	3,651	18,611	68,302	-	126,344
- 其中：中國內地	25,451	3,649	17,790	58,972	-	105,862

(港幣百萬元)	31/12/2024					
	銀行	官方部門	非銀行私營機構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交易對手的國家 / 司法管轄區						
發達國家	23,828	25,992	19,478	50,468	-	119,766
- 其中：美國	4,845	25,924	4,578	15,895	-	51,242
離岸中心	6,232	2,205	13,917	63,712	-	86,066
- 其中：中國香港	5,044	2,201	10,714	53,802	-	71,761
發展中的亞洲和太平洋地區	41,012	3,219	9,431	71,890	-	125,552
- 其中：中國內地	28,277	3,216	8,704	63,431	-	103,628

以上分析是按照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及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於報告期按綜合基準計算。

內地活動

下表概述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國內附屬銀行之非銀行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按交易對手類型進行分類：

(港幣百萬元)	30/06/2025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31,441	1,848	33,289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29,266	3,408	32,674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 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9,235	19,414	188,649
4. 並無於上述(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4,650	427	5,077
5. 並無於上述(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330	-	3,330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 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5,292	779	6,071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20,952	792	21,744
總額	<u>264,166</u>	<u>26,668</u>	<u>290,834</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827,260</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1.9%</u>		

內地活動 (續)

(港幣百萬元)	31/12/2024		
	資產負債表 以內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 以外的風險	總額
<u>交易對手的類別</u>			
1.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22,993	2,691	25,684
2.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 及合營企業	25,783	1,954	27,737
3.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 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166,109	17,645	183,754
4. 並無於上述(1)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5,221	312	5,533
5. 並無於上述(2)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3,921	-	3,921
6.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 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4,366	717	5,083
7. 其他被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24,002	2,345	26,347
總額	<u>252,395</u>	<u>25,664</u>	<u>278,059</u>
扣除撥備後總資產	<u>814,364</u>		
資產負債表內之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比例	<u>31.0%</u>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的關乎內地活動的申報表之基準，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訂定用作規管用途的綜合基準所編製。

貨幣風險

如個別外幣的非結構性持倉淨額或結構性持倉淨額佔所持有外幣淨非結構性持倉總額或結構性淨持倉總額的10%或以上，便須予以披露。期權倉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港幣百萬元)	30/06/2025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額
現貨資產	267,277	239,095	117,765	624,137
現貨負債	(262,398)	(227,636)	(99,942)	(589,976)
遠期買入	156,603	83,470	27,403	267,476
遠期賣出	(146,954)	(100,933)	(44,947)	(292,834)
期權倉淨額	(6,560)	6,801	(58)	183
非結構性長 / (短) 盤淨額	<u>7,968</u>	<u>797</u>	<u>221</u>	<u>8,986</u>

(港幣百萬元)	31/12/2024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總額
現貨資產	258,013	240,967	104,885	603,865
現貨負債	(250,970)	(231,599)	(91,718)	(574,287)
遠期買入	156,180	101,013	24,787	281,980
遠期賣出	(154,153)	(113,349)	(37,653)	(305,155)
期權倉淨額	(4,275)	4,069	(66)	(272)
非結構性長 / (短) 盤淨額	<u>4,795</u>	<u>1,101</u>	<u>235</u>	<u>6,131</u>

* 此披露目的是為了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作比較

貨幣風險 (續)

(港幣百萬元)	30/06/2025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結構性持倉淨額	(4,055)	15,243	2,540	1,035	14,763

(港幣百萬元)	31/12/2024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馬幣	其他外幣	
結構性持倉淨額	(4,009)	14,793	2,365	917	14,066

以上數字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就年度報告期向金管局呈交有關持有外匯情況的申報表之基準作披露，其計算是根據金管局為用作規管用途而訂定的綜合基礎所編製。

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u>30/06/2025</u>	<u>31/12/2024</u>
	%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325	0.305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G 條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銀行業披露報表內模版 CCyB1。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根據《資本規則》第 3M 條，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自 2019 年起是 2.5%。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不適用，因金管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並未指定本行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BSC 計算法	基本計算法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F	商品融資
CVA	信用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M(CCR)計算法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IMM 計算法	內部模式計算法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GD	違責損失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OF	物品融資
OTC	場外
PD	違責或然率
PF	項目融資
RW	風險權重
SA-CCR 計算法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計算法	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
STM 計算法	標準 (市場風險) 計算法